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豫农复字〔2025〕29号

签发人：刘晓文

办理结果：A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24号建议的答复

戴子星、牛超、黄少忠、姚新领、张大生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促进中国种业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省财政厅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大种业研发投入与人才培养的建议

2024年，省农业农村厅将45家种企纳入“种企雁阵”，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河南金苑种业近三年研发支出占营收7%，获得植物新品种权142项，审定玉米、小麦新品种834个。同时，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发展多个种业项目，例如“高产抗逆广适小麦新品种百农8399”示范推

广和“国审平麦 16 小麦新品种”良种繁育，企业通过申报可获得专项补贴。龙头企业秋乐种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布局制种基地，成立秋乐科学研究院，聚焦生物育种实验室和种质资源的建设。郑州市对申报农作物生物育种联合攻关项目的企业，要求近三年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额的 6%，并给予项目实际投入 30% 的财政补贴，优先支持进入国家种业振兴阵型或拥有省级重大品种的企业。这些举措共同推动我省种业研发能力提升，助力种源自主可控目标的实现。

我省 2024 年通过政策引导和校企合作，加强种业人才培养与引进。在人才培养方面，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办学，优化种业专业设置，中原农谷加强与国内重点农业大学深度合作，设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，联合培养研究生，并建立教学科研基地，形成产学研协同机制。河南农业大学等高校与中原农谷合作，推动种业领域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，建设中国现代农业联合研究生院及神农系列实验室基地，强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储备。在人才引进方面，我省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国内外高端种业人才。中原农谷实施“揭榜挂帅”“赛马”等科研任务分配机制，推进科技成果所有权、使用权等改革，计划新引育种业领域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 30 名以上、研发团队 50 个以上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设备购置补贴等政策；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校组建创新联合体；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，实施“种业青年拔尖人才计划”，

建立人才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积极引进培育育种高端人才，为实现种源自主可控、巩固“中原粮仓”地位提供更强支撑。

二、关于规范市场秩序与执法监管的建议

我省持续强化种业监管执法与知识产权保护，构建“行政监管、司法保护、市场协同”三位一体治理体系。为规范种业市场秩序，严格落实《2024 年全省种业执法年活动实施方案》，聚焦“保供、提质、打假”目标，统筹开展春秋两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、夏季制种基地巡查、冬季企业质量监督抽检“四季联动”执法行动，依法撤销审定不适宜品种，从源头净化种源市场。2024 年全省抽查 585 家生产、经营企业，抽取 2155 个样品、110 个品种。同步推进新品种展示示范体系建设，举办焦作温县第七届小麦种子产业博览会、河南省花生良种联合攻关项目尉氏县万亩示范等，组织种粮大户和农民现场观摩，培育壮大“中原种”品牌矩阵。这些举措显著提升了侵权违法成本，有利于市场秩序持续向好。我省将继续常态化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，聚焦制种基地、农资市场等重点区域，强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与专项整治，对假冒伪劣种子案件实行“顶格处罚”“联合惩戒”；同步完善司法保护配套措施，推动建立种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，健全侵权损害评估体系，为种业振兴营造“严保护、大保护、快保护”的良好生态。

三、关于培育企业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

我省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整合，不断推动种业企业联合体建

设，强化育繁推一体化体系。组建河南种业集团，整合全省 21 家种业企业资源，打造种业资源整合平台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平台，提升企业集中度。实施“种企雁阵”培育计划，分类支持 45 家入选企业，包括培育头部领军企业（如秋乐种业）、中坚型“脖雁”企业和细分领域“隐形冠军”，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全产业链协同效应。省农科院在推动产学研合作方面，以良种联合攻关为抓手，统筹协调种质资源共享、技术协同创新、成果转化应用等关键环节，已育成并登记符合攻关目标的花生品种 5 个，展示筛选耐盐碱花生品种 27 个、高油酸优良品种 40 个。高油酸品种豫花 37 号等 22 个品种入选国家优良品种推广目录。选育优质专用宜机收芝麻芝麻新品种 1 个，新品系 8 个，授权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2 项。开展宜机收新品种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示范，共在全国 19 个省区建立示范基地 94 个，推广宜机收芝麻新品种新技术 150 万亩以上。我省持续实施以企业为主体的省级农业良种攻关项目 27 个，各项目组已选育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棉花、花生、芝麻、西甜瓜等新品种 94 个，新品种推广面积 2217 万亩。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方面，全省 2024 年已获授权植物新品种权 296 份，其中，玉米 134 份、普通小麦 43 份、花生 38 份等。我们将持续强化政策供给，加大对种业集团和“雁阵”企业的要素保障，加快修订《河南省种子条例》，健全种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等配套机制，构建“行政保护+司法调解+社会监督”的立体化保护体系，全力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种业市场主体，为保障国家粮食

安全和种业振兴贡献河南力量。

感谢您们对我省种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为我省种业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0371—65918996

联系人：雷田雨

邮政编码：450000